

证券代码：874119

证券简称：特味浓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离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离任监事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

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述安排：

刘朝孔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职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之日起生效。刘朝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继续从事公司行政工作。

陈国芬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职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之日起生效。陈国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继续从事公司人事工作。

朱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之日起生效。朱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继续从事公司行政工作。

## （二）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

## 二、上述人员的离任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职权的正常履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前，刘朝孔先生、陈国芬女士、朱宇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上述监事离任前为公司监事，离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职务，上述监事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